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129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6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陳燕實	5017582	蔡秀片	5016582
洪瑞安	5020059	林源	5002856
黎敏儀	5019596	鄭國振	5020172
程文	5022216	劉秀群	5008344
梁燕婷	5016839	吳式顯	5017916
袁轉歡	5022517	王銘波	5001449

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，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。

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，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，根據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及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11 條(1)項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1104/DAHP/DA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b 項、第 154 條第 1 款、第 155 條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5 月 7 日